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5月4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聂在建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

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基于审慎原则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